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7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3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225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06，完成日期：2028-05-06。总日历天数：732天。  
地点：宁远县自然资源局

## 4. 付款：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10.45万元（拾万肆仟伍佰圆整）湖南省第二测绘院6万元（陆万圆整），第二次付款为方案通过专家审查或县直部门出具论证意见后30天内，支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15.675万元（壹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圆整）、湖南省第二测绘院9万元（玖万圆整），第三次付款为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后30天内，支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15.675万元（壹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圆整）、湖南省第二测绘院9万元（玖万圆整），第四次付尾款为提交正式成果后30天内，支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10.45万元（拾万肆仟伍佰圆整）、湖南省第二测绘院6万元（陆万圆整）。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 《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等；
2. 甲方提交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及其他前期资料等；
3. 乙方采用的主要设计技术标准是：国家及项目地区现行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 项目目的：支撑宁远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及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服务宁远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衔接重大战略服务“十五五”发展。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将各级政府的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在空间上予以落实，为未来五年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2) 解决实施矛盾，优化空间布局。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空间需求，综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对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实现规划的正向优化。

(3) 健全实施机制，提升治理效能。构建“编制—实施—评估—优化”的闭环，使规划从“静态蓝图”转变为可感知、自适应的“动态治理”工具，增强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4)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以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衔接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进行优化调整，结合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确定的7种调整情形，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已办理合法手续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等进行优化调整，在坚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落实补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第四条 规划内容

### 1. 规划内容及深度

本项目内容主要分为两大板块：（1）宁远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2）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技术服务工作。

本次工作深度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未尽事宜，以省级主管部门的最新工作要求为准。

### 2. 成果要求

(1) 动态维护工作：

规划成果包括：动态维护报告、附件、数据库。纸质文件3套；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

，含报告(PPT、DOC文件或可编辑的PDF文件)、矢量数据(shp文件)、以及附件(评审纪要、部门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内容；同时，规划成果纸质文件须加盖设计单位印章。数据库成果应达到国家、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建设相关要求。

(2)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及储备区更新技术服务工作：

一份全套电子文件（光盘形式，包括矢量数据库、统计表、举证资料）。规划成果纸质文件须加盖设计单位印章。数据库成果应达到国家、省市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相关要求。

（以上内容，省级如有最新技术要求则按相关要求执行）。

### 3. 任务分工

依据联合体协议书，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在《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中负责动态维护工作。

湖南省测绘二院负责《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中的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技术服务工作。

#### 第五条 时间进度

1. 动态维护工作：上级文件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2.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技术服务工作：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提供最终成果。

####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设计费用

依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822500.00）。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技术服务费：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522500.00），湖南省第二测绘院技术服务费：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项目评审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咨询费等。各参与单位自行承担各自负责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

## 2. 付款方式

依据中标通知书及联合体协议书中有关联合体成员工作分工及工作量分摊、设计费分配方案等，甲方根据约定的付款时间按相应比例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822500元（大写：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10.45万元（拾万肆仟伍佰圆整）湖南省第二测绘院6万元（陆万圆整），第二次付款为方案通过专家审查或县直部门出具论证意见后30天内，支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15.675万元（壹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圆整）、湖南省第二测绘院9万元（玖万圆整），第三次付款为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后30天内，支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15.675万元（壹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圆整）、湖南省第二测绘院9万元（玖万圆整），第四次付尾款为提交正式成果后30天内，支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10.45万元（拾万肆仟伍佰圆整）、湖南省第二测绘院6万元（陆万圆整）。规划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支付乙一 (万元)	支付乙二 (万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20%	10.45	6.00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
第二次付款	30%	15.675	9.00	方案通过专家审查或县直部门出具论证意见后30天内。

第三次付款	30%	15.675	9.00	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后30天内。
第四次付款	20%	10.45	6.00	提交正式成果后30天内。
小计	100%	52.25	30.00	/

注: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合法的发票。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提供动态调整完善所需的规划方面的资料,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所需相关的基础资料。
-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 (3) 甲方负责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组织、评审、征求意见、报批工作。
- (4) 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2. 乙方责任

- (1) 在甲方配合下,负责动态调整完善所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
- (2)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成果。
- (3) 协助甲方完成动态调整完善方案的审查与报批工作。
- (4) 负责资料的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外提供收集的相关资料及规划成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时，甲方应根据已完成工作阶段对应的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支付设计费。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合同预付款。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 在合同期限内，因国家、省(市)政策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重要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成果的名称、规模、范围、工作深度等进行调整，如工作量变化较大，经双方协调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工作进度、报酬支付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并纳入补充协议。

2. 若后续乙方之间任务分工发生变化，则可根据本合同，双方协调后，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三份，乙方各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 甲、乙方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07

甲方：宁远县自然资源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朱文登

委托代理人：黄小丽

电话：18692695624

传真：

乙方：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赵强

委托代理人：李亚文

电话：136474489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05472115301

乙方（联合体）：湖南省第二测绘院（签章）



附录1 :

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36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7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3010000-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1	项	822,900	822,5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22,500 大写: 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07日